

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常備兵 <u>因家庭因素</u> 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常備兵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提前退伍作業規定	配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得申請提前退伍，爰修正本規定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執行兵役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常備兵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提前退伍。	二、常備兵「 <u>家庭發生重大變故，須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u> 」之認定標準；應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規定。	文字修正及刪除援引法令之引號。
三、常備兵家屬及免予列計家屬範圍之認定， <u>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 。	三、常備兵家屬及免予列計家屬範圍之認定 <u>標準</u> ；應符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及刪除援引法令之引號。
四、 <u>第二點常備兵</u> 申請提前退伍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由常備兵 <u>或其</u> 家屬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各二份，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有兄弟二人以上 <u>同時</u> 在營服義務役時，以較接近退伍日期者 <u>為優先</u>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其家庭狀況相關資料，造具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四份（格式如附件三）， <u>並得會同直轄</u>	四、依本規定申請提前退伍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由常備兵家屬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及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調查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各二份，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u>如</u> 有兄弟二人以上在營服義務役時，以較接近退伍日期者 <u>為準</u> 。 （二）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其家庭狀況相關資料， <u>並</u> 造具常備兵提前退伍處理名冊四份（格式如附件三）， <u>並</u> 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 <u>呈報</u> 直轄市、	一、配合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爰將提前退伍申請對象條件放寬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國軍組織調整，機關銜稱變更，爰將「總（司令）部」修正為「司令部」；「縣市後備司令部」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三、為結合役政實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區）公所初審時實施實地訪查作業，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複查，爰將文字依實況修正。

<p><u>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四)後</u>，檢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查。</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查後，將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影印，函送該常備兵所隸司令部(中央單位為國防部)審核。</p> <p>(四)國防部及各司令部<u>收受</u>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資料，應儘速審核後，將<u>常備兵提前退伍</u>處理名冊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縣市後備<u>指揮</u>部，一份自存，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相關單位。</p> <p>前項第四款符合規定者，應同時核定退伍生效日期。</p>	<p>縣(市)政府複查。</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u>依本規定</u>複查，<u>並得會同縣市後備司令部實施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四)後</u>，應將處理名冊連同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影印，函送該常備兵所隸<u>總(司令)部</u>、(中央單位為國防部)審核。</p> <p>(四)國防部及各<u>總(司令)部</u>，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之<u>申請提前退伍完整</u>資料，應儘速審核後，將處理名冊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u>另</u>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縣市後備<u>司令</u>部，一份自存，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副知相關單位。</p> <p>前項第四款符合規定者，應同時核定退伍生效日期。</p>	
<p>五、常備兵經審查合於提前退伍條件者，正接受入伍訓練或派赴國外，須於訓練期滿或返國後，始得核准提前退伍。</p> <p>常備兵退伍後，以後備軍人列管，服後備役。</p>	<p>五、常備兵經審查合於提前退伍條件者，<u>如</u>正接受入伍訓練或派赴國外者，須於訓練期滿或返國後，始得核准提前退伍。</p> <p><u>前項</u>常備兵退伍後，以後備軍人列管，服後備役。</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各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人數統計呈報國防部。</p>	<p>六、各<u>總(司令)部</u>，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人數統計呈報國防部。</p>	<p>因應國軍組織調整，機關銜稱變更，爰將「總(司令)部」修正為「司令部」。</p>
	<p>七、國防部對核准提前退伍常備兵，為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得於必要時，會同內政部派</p>	<p>本點未修正。</p>

	員實施抽查。	
	<p>八、常備兵核准提前退伍後，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由原核定單位指定撤銷日期，撤銷其提前退伍命令，並正式函文通知其回營報到時間。</p> <p>前項人員應補服之役期，以法定役期扣除已服役之時間(入營至提前退伍生效之日)計算。</p>	本點未修正。
<p>九、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審核不符提前退伍規定者，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補正資料，向審核單位提出申請複核。</p>	<p>九、經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審核不符提前退伍規定者，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補正資料，向審核單位提出申請複核。</p>	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

(全 銜) 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處理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體 位	
軍種及梯次		入 營 日 期	
服 役 單 位			
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意見			
蓋 章			
直轄市、縣(市) 政府複審意見			
蓋 章			
國防部、司令部 核 定			
蓋 章			

說明：

- 一、本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 A4 紙，依式統籌印製分發鄉(鎮、市、區)公所運用。
- 二、審查欄，由鄉(鎮、市、區)公所，簽註審查意見，蓋鄉(鎮、市、區)長章。
- 三、複審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註複審意見，蓋直轄市、縣(市)長章。
- 四、核定欄，由常備兵所隸主管單位(國防部或司令部)蓋「准予提前退伍」戳記，或核示(因○○○原因應予不合)意見，蓋主管單位主官章。
- 五、本冊由鄉(鎮、市、區)公所造具一式四份，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後，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辦理提前退伍核定，以一份抽存，一份發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另一份送常備兵所隸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存查。

附件四

(全 銜) 常備兵因家庭因素申請提前退伍現居地訪
查紀錄表

訪查單位 職 稱 姓 名

訪查紀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